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年单位预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3、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4、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5、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6、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7、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 8、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 10、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

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和物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

12、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1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4、协同地方党委搞好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建设。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县（市）、区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5、组织指导全市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7、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及涉外案件的协查工作。

18、管理市院机关工作人员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各类人员。

19、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
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2	行政单位	1	检委会、办公室、第一 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 三检察部、第四检察 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 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 检 察部、警务部、法律 政策研究部、检察技术与 信息化部、检务 保障 部、检务督察部、巡查 办、政治部、干部与基层 工作部、宣传教育工作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41.86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7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3.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1.9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41.86	本年支出合计	3,541.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541.86	支出总计	3,541.8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541.86	3,541.86	3,5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7	牡丹江检察院	3,541.86	3,541.86	3,5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7001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3,541.86	3,541.86	3,5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541.85	2,593.25	948.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3.01	1,924.41	948.6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873.01	1,924.41	948.6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24.41	1,924.4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8.60	0.00	948.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3	44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93	442.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84	29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9	152.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2	93.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2	93.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2	93.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99	131.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99	131.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99	131.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41.86	一、本年支出	3,541.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1.86	（一）公共安全支出	2,873.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3.9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1.9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541.86	支出总计	3,541.8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1.85	2,593.25	2,270.86	322.39	94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73.01	1,924.41	1,610.40	314.01	948.60
20404	检察	2,873.01	1,924.41	1,610.40	314.01	948.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24.41	1,924.41	1,610.40	314.0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8.60	0.00	0.00	0.00	94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3	442.93	434.55	8.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93	442.93	434.55	8.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84	290.84	282.46	8.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09	152.09	152.0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92	93.92	93.9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2	93.92	93.9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2	93.92	93.9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99	131.99	131.9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99	131.99	131.9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99	131.99	131.9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93.25	2,270.86	322.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2.69	1,972.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2.45	522.4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20.88	520.88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57	1.5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7.73	447.73	0.00
3010201	津补贴	420.96	420.9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6.77	26.77	0.00
30103	奖金	161.92	161.92	0.00
3010301	奖金	43.22	43.2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3.45	3.4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15.25	115.2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09	152.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69	79.6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9.28	79.2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1	0.4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	2.2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20	2.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99	131.9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62	474.6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39	0.00	322.39
30201	办公费	16.83	0.00	16.83
30204	手续费	0.17	0.00	0.17
30205	水费	1.09	0.00	1.09
3020501	办公水费	1.09	0.00	1.09
30206	电费	11.70	0.00	11.70
3020601	办公电费	9.20	0.00	9.20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5.19	0.00	5.19
3020701	邮电费	0.92	0.00	0.9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27	0.00	4.27
30208	取暖费	12.94	0.00	12.9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2.94	0.00	12.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5	0.00	3.45
30211	差旅费	16.48	0.00	16.48
30213	维修（护）费	3.60	0.00	3.6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30	0.00	2.30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14.15	0.00	14.1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4.03	0.00	4.03
30228	工会经费	21.92	0.00	21.92
30229	福利费	45.26	0.00	45.26
3022901	福利费	27.40	0.00	27.4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9.78	0.00	9.7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8.08	0.00	8.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0.00	5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28	0.00	111.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00	0.3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30	0.0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17	298.17	0.00
30301	离休费	53.22	53.22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52.33	52.33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89	0.89	0.00
30302	退休费	229.24	229.2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04.69	204.6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4.55	24.5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5	0.8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3	14.23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13.90	13.9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33	0.33	0.00
30309	奖励金	0.63	0.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3.60	0.00	103.60	19.60	84.00	0.00
477001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103.60	0.00	103.60	19.60	84.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00
30201	办公费	89.5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5.00
3020502	专用水费	5.00
30206	电费	74.00
3020602	专用电费	74.00
30207	邮电费	28.50
3020701	邮电费	4.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4.50
30208	取暖费	53.8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53.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98
30211	差旅费	130.16
30213	维修（护）费	93.3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4.5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58.80
30214	租赁费	11.5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00
30226	劳务费	1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0
310	资本性支出	83.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6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48.60	9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执法执勤业务正常开展，执法执勤用车安全。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53.86	5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日常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71.66	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中央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物业管理费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196.98	19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单位运转，提升办案环境，提升办案效率，保障干警工作基本需求。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用房正常使用，维持单位运转，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单位用水用电安全。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	380.00	3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3,541.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4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41.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2.64万元，增长11.41%。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单位资金412.62万元做入当年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2.6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单位资金412.62万元做入当年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3,541.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593.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2万元，增长0.4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一人，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948.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41万元，下降6.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购买车辆经费，二是增加办公经费金额。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2.39万元，比上年增加3.78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312.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4.9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902.82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3.6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9.60万元，增长23.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计新购一辆汽车。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3.6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9.6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19.60万元，增长10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计新购一辆汽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